

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與助學措施一覽表

★方案A、B僅能擇優、擇一申請喲！

		方案 A					方案 B	
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與補助額度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	原住民學生	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		學雜費全免	減免學雜費60%	減免學雜費40%至100%	減免學雜費40%至100%	減免學雜費60%	減免約2萬至3萬元不等	當學年度補助5,000元至16,500元不等
助學措施	就學貸款	學雜費	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					上學期可申貸就學貸款、下學期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
		生活費	√	√				
		書籍費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住宿費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	√				√	
	成功深耕就學獎補助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學產基金助學金	√ (限大學部學生)						
	生活助學金						√(限大學部學生)	
安心就學濟助方案	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，惟需經過審查(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。							
晨曦助學金	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，惟需經過審查(限大學部學生)。							

※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申請入住校內宿舍可享[免住宿費]或[優先入住]，詳情請洽本校住宿服務組(06)2757575#86340

生活輔導組-各項經濟資源補助

※各項申請細節請詳參生活輔導組公告。

壹、項目名稱

貳、申請資格、條件及減免比例或補助額度

參、辦理期間

一、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

- (一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本人  
1.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整。  
2.家庭應列計所得人口(1)未婚:父+母+學生  
(2)已婚:學生本人+配偶  
(二)低收入戶 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
(五)軍公教遺族子女 (六)原住民籍學生 (七)現役軍人之子女

- (一)每學期辦理一次(申請作業方式公告於生活輔導組)  
1.新生:每年8月中公告。  
2.舊生:每年5月、12月中旬公告,每學期末辦理下一學期之減免。  
3.復、轉學生:每年8月中、12月中公告。  
4.提早入學碩士生:每年12月中公告。

二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
- (一)申請資格:  
1.上一學期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除外)。  
2.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。  
3.家庭年利息2萬元以下。4.不動產650萬元以下。  
(二)家庭應列計所得、不動產人口:  
1.未婚:父+母+學生 2.已婚:學生本人+配偶

- (一)每學年辦理一次(9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  
(二)第一學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提出申請且合格者,補助金額於第二學期註冊費中扣減。  
(三)不得與「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」、其他政府機關(人事行政局、勞動部失業人士子女...)、各部會(如農、漁會...)之就學優待助學金重複申請。

三、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
(限大學部學生)

- (一)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,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,每學期補助5千元。  
1.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 2.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
(二)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,亦可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喔!

- 每學期辦理一次  
(每年9月中、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四、就學貸款

- (一)年收入低於114萬元以下:就學期間,貸款利息全免。  
(二)年收入高於114萬元、但未達120萬元:就學期間,需自付半額利息。  
(三)年收入高於120萬元,但家中有2人就讀高中以上,需附另一人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):就學期間,需負擔全額利息。

- 每學期辦理一次  
(每年8月中、1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五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

- (一)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  
(二)補助金額: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,每名約1萬至4萬元。

- 每學年辦理一次  
(每年9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六、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

- (一)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學生。  
(二)僑生、外籍生請檢附符合規定之清寒證明。  
(三)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,每名約1萬8千元。

- 每學期辦理一次  
(每年9月中、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七、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- (一)申請資格:  
本校學生具「中低收入戶」或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補助資格,且「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」之學生。  
(二)補助金額:  
1.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: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;下學期為2月至7月。  
2.租金補貼金額:台南市每月補貼1,350元。

- 每學期辦理一次  
(每年9月底、2月底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八、成功深耕扶助計畫-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補助

- (一)申請資格  
1.低收入戶、2.中低收入戶、3.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、4.原住民族、5.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、6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7.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  
(二)符合上項身分且同時參與1.學習協助、2.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、3.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。  
(三)符合條件並參與相關活動者,依各類項目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,經審通過者可補助3千元至5萬元不等獎補助金。  
★活動項目定義請上生活輔導組網頁 →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專區。

- 每學年辦理四次,依公告受理申辦期程,截止收件日期約為3、6、9、11月底。



九、生活助學金  
(限大學部學生)

- (一)遴選資格: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。  
(二)作業方式:由學生就讀學系遴選推薦,報請生輔組送校長核定。  
(三)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,每月核發3千元或6千元不等(由各該學系分配)。  
(四)助學金核發時間:以每年3月-6月撥款為原則。

- 每年1月由生輔組主動函請各學系遴選推薦,毋須同學申請。

十、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 
(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

- (一)補助資格:  
1.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。  
2.須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。  
3.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,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、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。但成績如未達規定,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,且有具體事證者,不在此限。  
4.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,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,或家境困難,在校外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,優先考量。  
(二)經審資料核符者,每學期最高補助6萬元。  
(三)畢業後如有能力需予捐還。

- 每學期辦理一次  
(每年8月初、2月初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十一、晨曦助學金  
(限大學部學生)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2萬5千元者,得提出申請:  
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  
2.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:  
(1)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70萬元。  
(2)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  
(3)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  
3.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境,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  
第二次以上申請者,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以上。  
(二)經審資料核符者,每月核發3仟8百元,每學期補助4個月。

- 每學期辦理一次  
(每年6月中、1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※備註:以上各項經濟資源補助對象均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# 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 經濟資源手冊

## 各類身份與助學措施對應表

### 編號 助學措施

身份別	得補助編號	編號 助學措施
低收入戶	1.6.8.9.11.12.15	1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% [生輔組](分機50353) 2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60% [生輔組](分機50353) 3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40% [生輔組](分機50353)
中低收入戶	2.7.11.12.14.15	4 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5,000-16,500不等 [生輔組](分機50353) 5 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2萬元-3萬元不等 [生輔組](分機50353)
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2.11.12.15	6 就學貸款(可加貸生活費4萬元) [生輔組](分機50345) 7 就學貸款(可加貸生活費2萬元) [生輔組](分機50345)
身心障礙學生	3.10.15	8 學產基金助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5仟元) [生輔組](分機50353) 9 本校清寒獎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.8萬元) [生輔組](分機50352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排除在職專班學生)	3.15	10 本校特殊教育獎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-4萬元不等) [生輔組](分機50352) 11 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(每學期最高6萬)(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 [生輔組](分機50348)
原住民族學生	5.15	12 本校晨曦助學金(限大學部學生、每學期15,200元) [生輔組](分機50348) 13 本校生活助學金(限大學部學生、每學期3仟-6仟不等) [生輔組](分機50348)
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條件 (排除在職專班學生)	4.11.12.13.14.15	14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(台南市每月1,350元) [生輔組](分機50345) 15 成功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補助(符合條件者每次3仟-5萬不等) [生輔組](分機50355)
家庭突遭變故	12.15.16	16 緊急紓困與急難救助金(每次1萬-5萬不等)(僑外生可申請) [軍訓室](分機50730) 17 請聯繫本校安心就學單一窗口 [生輔組](分機50348)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家庭生計者	6.11	18 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 [註冊組](分機50121)
以上皆不符合但確實有經濟困難者	17	
有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需求者	18	

註：為使助學資源能公平、合理分配，部份資源無法重覆發給，細節可洽承辦人詢問。

## Q&A

Q: 我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A: 可以喔！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，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，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，所以不能申請喔！

Q: 我不小心延畢了，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A: 不可以喔！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，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，且有重修、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，是可辦理減免的，但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1次為限。

Q: 我沒有申請就學貸款，可以申請本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嗎？

A: 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由「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」視經費及名額多寡進行審核核定。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中雖規定申辦就學貸款為優先考量核定之條件，惟本委員會期待學生應以申請公部門資源為主，於窮盡政府扶助資源仍有經濟上之困難時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方積極介入，故將是否申請就學貸款視為審查重要條件。

Q: 我是低收入戶（或中低收入戶）學生，已經辦理低收入戶（或中低收入戶）學雜費減免了，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！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幫助我？

A: 1. 有的！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4萬元；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。其辦理方法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。  
2. 提醒您，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，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也可以申請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喔！  
3. 此外另可申請「本校清寒獎學金」、「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、「本校晨曦助學金」，相關辦法請見手冊另頁說明。

國立成功大學  
生活輔導組  
網站QR code

